

2013年12月23日 星期一



关键字

综合司



搜索

高级检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： 首页>政务信息>政策发布

关于对部分营业税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

财综[2013]10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地方税务局：

为了减轻小微企业等纳税人负担，现就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对从事娱乐业的营业税纳税人中，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单位和个人，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。除上述规定以外的营业税纳税人，仍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字〔1997〕95号）的规定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。

本通知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。此前已作处理的，不再调整；未作处理的，按本规定执行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2013年12月3日

【大 中 小】 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

网站管理：财政部办公厅

电子邮箱：webmaster@mof.gov.cn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中心

邮编：100820 电话：010-68551114

京ICP备05002860号